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5/05-06號文件

檔號：CB2/PL/FE

2006年7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根據《內務守則》第22(u)條的規定，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25及26日訪問新加坡，以及在2006年7月29日訪問吉隆坡。

背景

2. 鑒於近日禽流感在不同地區爆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額外的防範措施，以防禽流感爆發。在2006年3月及4月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在上水設立家禽屠房的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當屠房於2009年左右運作後，便會禁止在零售店鋪出售活家禽。當局會立法制定屠房營運的發牌制度，以及禁止在零售市場出售活家禽。

3. 鑒於市民較喜歡鮮宰雞，加上內地冰鮮雞的競爭，委員對於擬建屠房的財政可行性意見不一。委員亦關注屠房的經營會出現壟斷。

建議的訪問活動的詳情

4. 為協助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有關擬建家禽屠房的營運，事務委員會計劃在2006年7月25日及26日訪問新加坡，以及在7月29日訪問吉隆坡，以便取得該等地方家禽屠房營運的第一手資料，並與有關的構關／組織進行討論。在新加坡期間，委員亦會參觀雞隻零售店鋪和濕貨市場。

5. 事務委員會現正尋求新加坡駐港總領事館及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協助，擬訂訪問行程。

訪問團的成員組合

6. 事務委員會同意，所有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可參加是次建議的訪問活動。表示有興趣參加建議的海外職務訪問的議員名單載於**附錄I**。

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務訪問

7. 在新加坡期間，5位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活動的議員，將和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訪問團一起，於2006年7月27及28日考察該國的醫療服務融資模式。

撥款安排

8.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在2004至2008年任期內，每名議員(主席除外)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港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的外地職務訪問。如任期內的有關開支超出55,000港元，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承擔。然而，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若有未用結餘，款額將支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就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9. 預計開支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徵詢意見

10.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建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5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表示有興趣參加在2006年7月25及26日
訪問新加坡以及在7月29日訪問吉隆坡的議員名單

(截至2006年7月5日的情況)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合計：5位成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開支預算

**參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
衛生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的預計開支
(香港 — 新加坡 — 吉隆坡 — 香港)**

機票 (經濟客位) (港元)	酒店住宿津貼 (港元)		職務訪問開支 償還款額 (港元)		旅遊保險 (港元)	總額 (港元)
	新加坡	吉隆坡	新加坡	吉隆坡		
5,740	2,825	518	1,884	414	120	11,501

備註：

1. 所採用的匯率 ——
1新加坡元 = 4.89港元 1馬幣 = 2.29港元
2.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費用、本地團體交通費、傳譯服務費(如有需要)、紀念品及雜項開支等，將會以立法會的其他撥款支付。